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证券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067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9月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赖泽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赖泽侨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所有职务。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64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查，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丘运良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丘运良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。

丘运良先生简历如下：

丘运良先生，197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，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；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，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、高级审计员及经理；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，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；2012年1月至今，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；现任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丘运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其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

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,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